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众信旅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刘新和邵年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新和邵年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新和邵年。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的项目主要包括汉缆股份 IPO 项目、海达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音飞储存 IPO 项目，皖能电力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孚色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国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茂业商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汉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以及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等工作。

邵年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9 年起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内核等工作。目前负责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薛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薛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友邦吊顶 IPO 项目、信诺传播 IPO 项目、沃特股份 IPO 项目、徐工机械非公开发行项目、通化东宝股权激励项目等多起股权类项目，以及新宙邦收购海斯福、哈投股份收购江海证券等多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等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赵涔、丁丁、肖楠、范磊和崔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 3、设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1 日
- 4、注册资本：843,290,420 元¹
- 5、法定代表人：曹建
- 6、联系方式：010-64489903

¹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3,529,420 元，上述事项已完成验资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本变动登记；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3,290,420 元，上述事项已完成验资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本变动登记。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计划申请办理中

7、业务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

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派员进行内核预审。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认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符合提交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安排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风险管理部提前 3 个工作日（含）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7 年 5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 14 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7年5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7年第14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2、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22,074,7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6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1 号《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上述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上述规定。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6 条相关规定

1、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9.01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计划发行债券不超过 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9.01 亿元，此前发行人无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 1-1063 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22 号《审计报告》、和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4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10.41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发行利率的最终确定将通过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8 条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公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述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57 条相关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上述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修订过程，均经

股东大会批准。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并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发表的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合理有效。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1 号《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高管设置、人员构成、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业务划分、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内部运行制度和规范，认为：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5、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审计报告》等材料，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74.27 万元、18,670.47 万元和 21,48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77.48 万元、18,150.51 万元和 20,938.89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部门设置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确认发行人业务由出境游拓展至出境服务，在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三大业务的基础上，向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延伸，上述服务市场前景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等情况，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历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记录，显示发行人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

人主要资产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减值计提情况，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586.03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17,010.4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4%。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相关部门针对发行人的证明文件等，并对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不会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全部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并且本次所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进行管理。符合上述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3%、14.87%和 13.10%；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1%、14.46%和 12.77%；上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三年的均值为 16.51%。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本次计划发行债券不超过 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9.01 亿元，此前发行人无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10.41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上述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述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评级机构签订的有关服务协议以及评级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接受委托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上述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9.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8.01 亿元，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符合上述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上述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述规定。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其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明确可行，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述规定。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其中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明确可行，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且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回售权。符合上述规定。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其中已明确约定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符合上述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其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约定中已同时约定上述内容。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告的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再融资审核按以下要求把握：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

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29.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开展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不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六、关于事先确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为公开发行，发行人董事会未事先确定投资者。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并于 2018 年 6 月底全部选择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0,00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

终确定；

(4) 发行人回购并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2,760 股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注销，假设发行人拟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登记，假设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按激励计划约定的时间满足解锁条件按期解锁；

(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发行人总股本 843,529,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共分配利润 21,088,235.50 元。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假设 2018 年发行人发放的现金红利与 2017 年相同，即 21,088,235.50 元，且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假设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5%、30% 分别测算；

(7) 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3%。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定发行人可转债发行时，相同信用等级下的企业债券市场利率为 7%，发行人 2018 年计息期为 6 个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4.14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上限为 4,950.50 万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

(9) 在预测发行人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在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和假设数据			
2016年末总股本（万股）		84,380.22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27.28	
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万股）		100.00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万股）		84,452.94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万股）		4,950.50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		89,403.44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7年12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70,000.00	
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80,100.55	
2016年现金分红（万元）		2,108.82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938.89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影响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并按期转股
假设情形 1：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938.89	20,938.89	19,6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00	0.2491	0.2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80	0.2479	0.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05%	8.09%
假设情形 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938.89	24,079.73	22,78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00	0.2865	0.2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80	0.2851	0.2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1.56%	9.33%
假设情形 3：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938.89	27,220.56	25,92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00	0.3238	0.2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80	0.3223	0.3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87%	10.54%

（二）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对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坚持从旅游到旅行的发展路径，业务由出境游拓展至出境服务。在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三大业务的基础上，向游学、移民置业、

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延伸。围绕出境游业务这一核心，发行人在目的地资源、产品设计与服务、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三方面进行产业链一体化扩张，不断巩固和加强出境游业务优势；并拓展至包括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整体围绕用户、资源、渠道三要素，实现客户共享、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加强国内客源地渠道和海外目的地资源两端控制。在出境游领域，发行人将继续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机，以服务品质为前提，以产品为核心，继续强化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多渠道运营的发展战略，促进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为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长期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5、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该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测算底稿，查阅了《公司章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并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论证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可行性，同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出境旅游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生产总值、居民可支配收入、全国人口总数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动与出境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经济上升期，消费者会增加出境旅游、购物等方面的消费，在经济衰退期则会减少出游频次和消费金额，而出境旅游行业对消费者出境旅游频次、消费金额存在依赖，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出境游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当前情况来看，虽然中国经济规模仍保持增长，但经济增速出现下滑，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仍不明确的情况下，整体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如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国人可能会减少境内外旅游等方面的消费金额和频次，进而对上市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出境旅游人次在近年来快速增长，出境消费逐年递增，2016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达1.22亿人次。行业关注度提高，使得旅游行业，特别是出境旅游行业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促进旅游行业不断提升线上线下的应用功能和服务水平，行业的整合和演变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埃博拉”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巴黎系列恐怖袭击事件、埃及骚乱、菲律宾黄岩岛事件、钓鱼岛事件、韩国萨德反导系统事件等，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甚至直接导致该目的地不适合旅游，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4、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发行人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的出境旅游运营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领队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发行人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收购整合风险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存在一些跨国并购及跨地区并购。各并购对象在保持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对接、人员融合，共同做大做强；从发行人整体角度看，各并购对象和发行人需在资源上进行对接协作，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不能达到并购的预期收益甚至会对各并购对象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收购整合风险。

3、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租赁的境内房产共 184 处，但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且租赁房产存在未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的情形。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对业务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可能。

4、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发行人的旅游服务活动大都发生在境外，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收费，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发行人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另汇率波动会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与游客的出行意愿，将对那些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造成一定

的影响。因而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构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产品设计经理、客户经理、领队等专业人才亦是旅行社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发行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虽然发行人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发行人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快速成长和规模扩张将给发行人现行的研发、采购、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适时架构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可能阻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四）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商誉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商誉金额 60,648.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3.27%，主要系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的并购实现外延扩展，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境外旅游整体萎靡、各并购对象并购后的协同效应未及预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实施能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后续收购整合没有达到预期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项目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的投入将直接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造成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人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在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

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可转债持有人依然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众信旅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5、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

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发行人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发行人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把握“一带一路”有利大背景，公司确立了成为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

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融合”将成为大国崛起背景下的新常态。货物和资本的流动在根本上带动了人的流动，“走出去”以出境游的发展作为开端，未来将深入走向境外综合服务领域。随着国内中产阶级人群的进一步增加，中产阶级消费需求的结构不断变化，单纯的出境旅游不再是唯一目的，游学及留学教育、医疗、移民、置业、出境金融等出境服务市场将不断扩大。据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数据，中国中产阶级家庭所占的比例到 2020 年将上升到 51%，中国占全球的消费份额将达 22%。据国家旅游研究院预测，到 2020 年出境游人数将达 2 亿人次；全球医疗健康旅游产业规模已经占全球旅游经济总规模的近 15%；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四大移民输出国，行业广度和深度的发展与成熟均反映了未来国民出境服务需求的广阔前景和发展空间。

在上述有利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积极拓展出境旅游、营销服务、游学及留学教育、移民置业、医疗体检、出境及海外金融、保险等各类出境服务业务领域，加强目的地资源及客源地渠道两头布局，建设全新的“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打造上述各类出境服务业务平台及目的地生

活服务平台，在国内领先的出境旅游运营商基础上实现战略升级，力争成为目前国内 A 股最具竞争力的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正在打造的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出境游业务平台、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移民置业服务平台、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子平台，提供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游学及留学教育、健康医疗、体育旅游、移民置业、第三方支付、保险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该综合平台中，将以“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为基础，对接各子业务平台电子商务系统，提供大数据支持；以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绑定各类出境服务，将为公司所有出境服务的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外币兑换、保险等金融服务，并为出境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上述平台能够实现客户共享、资源共享，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加强国内客源地渠道和海外目的地资源两端控制，最终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二）公司现有业务为提供出境综合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和落地

为满足消费者不断增加的需求，作为首家民营旅行社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运用自身资源与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采取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策略，在大力发展原有出境游业务同时，通过一系列并购举措，在目的地资源及生活服务、产品设计与服务、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三方面进行产业链纵向扩张，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了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雏形。

2016 年度，公司实现旅游服务收入约 100 亿元，服务人群约 160 万人次，收入规模与服务人数较上年稳步增长。公司在全国布局垂直业务体系，已在全国各地与境外设立了 58 家子公司、22 家分公司、108 家零售门店。开发的旅游产品可从全国各主要航空口岸城市出境，目的地覆盖全球。公司大力推广会员俱乐部建设，会员人数已达到 120 万余人次。出境游产品方面，作为旅游产品制造者和服务提供者，公司通过整合旅游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需求、有主题的、有特色的、性价比高的出境游产品（跟团游、定制游、自由行、半自由行、海外目的地碎片化产品），以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给客户，最终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发团、机票、签证、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

旅游服务，其中批发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通过门店、网站及移动端平台、呼叫中心和大客户拓展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整合营销服务方面，通过专业团队拓展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服务，以活动公关策划为核心，以商务会奖旅游业务为基础，为企业、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企业营销咨询、境内外大型项目策划运营、境内外会议执行服务、参展观展、路演发布、奖励旅游、差旅服务、目的地二次开发等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提供游学、移民置业、个人外币兑换、代理购物退税、旅游消费信贷及供应链金融等出境服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出境游业务平台涉及出境旅游以及内部信息化建设，是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全面落地，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和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向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迈出坚实的一步。

（三）未来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利用大数据管理分析来更好地理解消费者需求，通过外延和内生方式加强资源和产品控制力，为不同层级消费者提供多种选择价优质美的服务，公司战略的实施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拓宽业务空间，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中产阶级消费升级的红利将逐渐到来，我国出境服务行业的潜力不断释放，高速增长态势明显。出境旅游以外的游学及留学教育、医疗、移民、置业、出境金融服务等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个性化，对如何针对不同需求建立和完善客源地渠道，掌握目的地资源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互联网+”日益成为潮流，信息化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出境服务领域正在深度运用，构建内部大数据管理平台 and 外部电子商务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渠道，管理和分析内外部大数据，以便发现且更好的理解消费者需求，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平台价值的变现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

可以看出，未来旅行社业的竞争将不是旅行社之间点对点的竞争，而是各个旅行社所掌控的服务价值链之间线与线的竞争。根据世界旅游业发展趋势，随着

出境游市场在渠道、产品与服务、目的地资源等各方面竞争越演越烈，成功的旅游集团多通过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实现规模扩张和上下游资源整合。出境游发展是“走出去”的开端，境外综合服务领域有望成为下一片竞争的蓝海。未来随着更多国人“走出去”，能够在国内拥有更好的线上线下不同类型的多种渠道，拥有大数据管理分析能力，能更全面了解国人出境的各类需求，研发并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并且掌控境外目的地资源，能在境外目的地提供落地的个性化服务，将有希望成为优秀的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出境游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并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市场空间与商业模式，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深化公司战略，拓展出境游销售业务，丰富出境游产品类型，提高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同时将提高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多角度多方面业务延伸，向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迈出坚实的一步，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现，发行人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将会显著提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所处行业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峰
薛峰 2017年8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刘新 邵年
刘新 邵年 2017年8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2017年8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2017年8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7年8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新和邵年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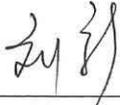
刘新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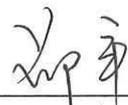
邵年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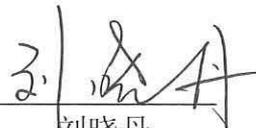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新


邵年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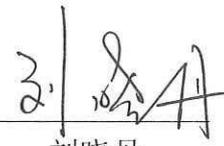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薛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5日